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6歲之兒童，疑遭其母乙女責打成傷而受有雙眼眼底下方、雙頰、前額、耳廓、上肢、軀幹及下肢多處新舊傷，且乙女對於甲女因跌倒受傷之說法，歸咎於意外跌倒所致，更未提供必要之醫療處置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9日下午1時許緊急安置，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考量乙女於延長安置期間無法提出具體照顧之安排與行動，目前也無合適親屬提供甲女之妥善照顧計畫，為維護甲女之健康發展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

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4號裁定及戶籍資料表等為證（卷第11-14、15-17、19-21、25-29頁），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女年幼且傷勢嚴重，經醫院研判結果高度懷疑為兒童虐待，乙女卻堅稱為跌倒造成，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安置迄今仍淡化甲女傷勢，忽視甲女身心發展，又乙女同居人拒絕配合親職教育課程，乙女與其同居人亦未完成保護令之認知教育輔導，親職能力均尚待提升，另甲女之外祖母雖有照顧意願，並向法院提起停止親權訴訟，然尚在司法處遇階段，復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評估甲女目前不宜返家等語，暨衡酌甲女在寄養家庭適應及就學良好且與照顧者關係正向，認聲請人主張甲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姿嫻